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1〕24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 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3. 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厦门工学院

2021年7月21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7月21日印发

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教育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以及与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由于人为的原因，导致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的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

- (一)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教学事故）；
- (二) 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教学事故）；
- (三)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Ⅰ级教学事故）：

- (一)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二）故意不完成三分之一及以上教育教学任务的。

（三）在教学过程中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影响恶劣的。

（四）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或学位论文时，协助或支持学生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特别严重的。

（五）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故意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

（六）虚假报送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学位资格、毕业资格审核中，弄虚作假；徇私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

（七）教学活动中，教学人员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或严重财产损失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教学事故）：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整培养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超过规定时间报送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包括实习计

划)、课表或考表,影响教学进程或教学秩序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停课、缺课、并课(班)、请人代课的。

(四)五分之一及以上、三分之一以内的教学任务未完成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擅自选用教材造成教材明显不当的,或强行推销教材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教学活动中,任课教师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达到10分钟及以上的。

(七)教学活动中,教学人员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人身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八)因试卷内容错误或试卷短缺,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的。

(九)监考人员缺席监考,或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达到10分钟及以上;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隐瞒不报的。

(十)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的。

(十一)未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十二)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未按规定审核学生毕业、结业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错发、漏发学位、毕业、结业、肄业、成绩等证明或

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教学事故）：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整培养方案课程开课学期的。

（二）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造成该节课教学任务无法完成的。

（三）教学活动中，教师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的。

（四）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学人员接打手机或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的。

（五）未经批准，报教务与招生处备案，擅自调课或更改上课（包括考试）时间或地点、请人代监考的。

（六）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 10 分钟以上，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的。

（七）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教学活动的地点、时间，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相关人员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影响教学秩序的。

（八）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上网、看书、看报、接打手机、聊天等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的。

(九)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评定、录入学生成绩和系统提交成绩，影响补考安排、重新学习安排、学籍变动处理等工作的。

(十) 教师在一门课中错登、漏登学生成绩达到 3 人及以上，且在成绩录入系统关闭之前未及时补正的。

(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造成教学档案严重缺失。

(十二) 教学管理人员发现教学事故 3 日内未上报的。

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形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参照本章规定进行分级。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适用原则

第九条 如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但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当事人应提供必要证据，经查实后，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第十条 责任人同时造成两种以上教学事故的，应当分别给予认定。应当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不同的，认定其中最高等级的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责任人两人以上共同造成教学事故的，应当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认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能及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且

未造成不良后果可从轻处理；出现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应从重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遵循如下程序：

（一）出现教学事故相应情况，教学管理人员应迅即将主要事实如实向教务与招生处报告并提交书面报告，或是经所在学院上报教务与招生处。

（二）教务与招生处接到教学事故的书面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送达《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或责任人所在学院接到教学事故的情况的书面报告后，自行填写《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三）责任人所在学院在接到《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核查，确认责任人，并将《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送达责任人。

（四）责任人应在接到《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针对调查情况的内容，填写本人陈诉意见，并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五）责任人所在学院在责任人陈诉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由学院院务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务与招生处。对于情节复杂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形

的可以延长，但必须上报批准。

（六）教务与招生处应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核查。凡发现上报材料不齐，或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应当通知学院重新补正材料或重新讨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七）教务与招生处审核建议为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由教务与招生处报送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八）教务与招生处审核建议为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或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九）认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认定决定由教务与招生处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通知相关责任人。

（十）教务与招生处将处理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四条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处理

对造成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责任人，依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记大过、降职、撤职、留校察看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处理

对造成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责任人，依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十六条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处理

对造成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一年内造成两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责任人应给予按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处理。对一年内造成两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责任人应给予按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对一年内造成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调整岗位，后果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经认定未达到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教学或管理失误，由学院予以批评教育。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事故责任调查的，对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打击、报复的；

（二）隐瞒事故真相的，拖延调查处理工作的。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职能部门予以执行。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一条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根据厦门工学院教职工申诉工作条例，在认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罚根据人力资源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若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除外)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其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和申诉与裁决程序参照专任教师处理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由教务与招生处负责解释。原《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办法》(厦工教〔2016〕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教学异常情况:

教学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调查情况并确定责任人:

调查情况:

事故责任人_____

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陈诉：

事故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院务委员会认定决定及初步处理意见：

学院于_____年__月__日召开院务委员会，根据教学异常情况的主要事实，充分听取责任人陈诉，集体讨论意见如下：

认定为教学事故。责任人_____行为依照《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二章第（ ）条第（ ）款规定，构成（重大、严重、一般）级教学事故。

不认定为教学事故。原因如下：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与招生处意见：

教务与招生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与招生处（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决定（认定为重大、严重教学事故必须填写本栏）：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页不足部分可另附纸说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应在收到《厦门工学院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核查，确认责任人，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诉申辩后，由学院院务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并将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务与招生处。

